

甘肃玉榕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8 年临夏回族自治州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甘肃玉榕律师事务所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 3 号盛贸华府 C 座 28-29 楼
电话：0931 8177 627 传真：0931 8177 621
<http://www.yuronglawyer.com>

目 录

第一部分引言	3
一、释 义	3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4
第二部分正文	6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期专项债券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6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10
1、《信息披露文件》	11
2、律师事务所	11
3、会计师事务所	12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2

**甘肃玉榕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8 年临夏回族自治州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临夏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甘肃玉榕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担任 2018 年临夏回族自治州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发行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试点发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财预〔2018〕28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 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等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根据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	指	甘肃省人民政府
-----	---	---------

本所	指	甘肃玉榕律师事务所
本期专项债券	指	2018 年临夏回族自治州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18 年临夏回族自治州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甘肃分所 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18 年临夏回族自治州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 衡专项评价报告》（瑞华甘核字 [2018]62020002 号）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甘肃分所
法律	指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法律意见书之目的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 湾地区法律
元	指	人民币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试点发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财预〔2018〕28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 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等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

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拟收储土地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向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及口头陈述，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口头陈述均是真实、完整、有效的；任何及所有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有签名、印章均属真实、有效。

（四）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发行人、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委托事项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偿债能力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涉及的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内容，均为严格按照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做出判断。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拟申请使用 2018 年临夏回族自治州棚

户区改造专项债券资金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七)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拟申请使用 2018 年临夏回族自治州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资金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相关机构，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专项债券的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本次发行的主体为甘肃省人民政府，甘肃省人民政府为甘肃省的省级地方国家机关，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属于地方政府发行的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地方省级人民政府，符合《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试点发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对发行主体和债券品种的规定和要求。

二、本期专项债券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专项债券由甘肃省人民政府统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甘肃省内的临夏州的 8 个棚户区改造项目，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行政区划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项目建设状态	分配额度
1	临夏州	临夏市	临夏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临夏市肖家木厂棚户区改造安置小区 B 区(和谐苑二区)工程	临夏市郊城镇肖家村、木厂村、南临夏市县快速通道，西邻临夏民族文化产业园，北临木枹路，东临临夏市自来水厂。	在建	6000 万元
2		临夏县	临夏县城乡发	临夏县惠民嘉苑	建设项目分韩集、	在建	2000 万元

		夏 县	展投资有限责 任公司	棚户区改造项目	磨川、姚川、双城 四个片区，韩集片 区位于县城主街以 南，韩集西街以东， 韩集中街以西，韩 集南街以北；磨川 片区位于韩集南街 以北，政协路以西， 市场路以东，滨河 路以南；姚川片区 位于环城北路东段 以南，下姚川路以 西，姚川中路以东， 县城主街以北，双 城主街以东。		
3		康 乐 县	康乐县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康乐县北苑小区 棚户区改造项目	康乐县城北出口	在建	1704 万元
4				康乐县环城北路 棚户区改造项目 B 区一期项目	康乐县环城北路以 南	在建	2000 万元
5				康乐县原一中操 场公路一侧安置 房建设项目	康乐县城新集街	在建	296 万元
6		永 靖 县	永靖县住建局	永靖县古城片区 棚户区改造项目 永靖县盐锅峡镇 盐街小二楼棚户 区改造项目	永靖县古城片区及 靖县盐锅峡镇盐街 小二楼	货币安置	2000 万元
7		广 河 县	广河县城基础 设施建设投资有 限责任公司	2016 广河县棚 户区改造项目	三甲集镇	货币安置	4000 万元
8		东	临夏州盛河集	东乡县 2014-2017	位于东乡县环城北	在建	4000 万元

		乡	团东乡县兴盛	年棚户区改造一	路两侧		
		县	经济开发有限	期项目(环城北路			
			公司	片区)			

(二) 项目批文

序号	行政区划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列入棚改计划情况
1	临	临	临夏市肖家木厂棚户区改造安置小区 B 区(和谐苑二区)工程	临州发改咨函字(2014)186 号 临州发改综(2014)824 号 临市府纪要(2015)2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62290120140707)号 《规划条件通知书》临市规建条(2014)23 号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第 6229002015090917201-1-8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6229012040711)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 2014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目标任务分解计划的通知》(甘政办发(2014)32 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 2018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目标任务分解计划的通知》(甘政办发(2018)27 号)、《市长会议纪要》(临市府纪要(2015)2 号)
2		临	临夏县惠民嘉苑棚户区改造项目	临县发改(2014)610 号 临州发改咨函字(2014)263 号 临州发改综(2014)1228 号 临州建工(2015)151 号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6229212014038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6229212014057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6229212015005 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 2014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目标任务分解计划的通知》(甘政办发(2014)32 号)
3		康	康乐县北苑小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临州发改综(2014)1269 号 临州建工(2014)199 号 康政发(2015)31 号 临州建工(2015)263 号 临州发改综(2015)345 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 2014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目标任务分解计划的通知》(甘政办发(2014)

			临州发改综（2015）344号 临州发改农（2015）455号 临州府发（2017）108号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6229222015——10号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康城选字第6229222015——31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康城地字第6229222015——07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康城地字第6229222015——15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6229222015——32号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6229002015063010901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622900201502022401-1——6	32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2015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目标任务分解计划的通知》、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2017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目标任务分解计划的通知》（甘政办发（2017）40号）、甘财综（2014）30号文、甘财甘财综（2014）30号文综（2017）54号文
4		康乐县环城北路棚户区改造项目B区一期项目	临州发改综（2015）1640号 康政发（2015）328号 康发改字（2015）705号 临州建工（2017）200号 临州发改咨函字（2017）249号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康城选字第6229222015——125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康城地字第6229222015——42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康城建字第62292220170818——15号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622900201802120501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622900201802120401	财综（2017）54号文、《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2018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目标任务分解计划的通知》（甘政办发（2018）27号）、康政发（2015）330号文、康政发（2015）331号文
5		康乐县原一中操场公路一	康城发字（2015）491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

			侧安置房建设项目	康发改字〔2015〕657号 康政发〔2015〕331号 康政发〔2015〕330号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康城选字第6229222015——116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康城地字第6229222016——06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康城建字第6229222016——06号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6229002016103127801	厅关于印发甘肃省2018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目标任务分解计划的通知》（甘政办发〔2018〕27号）
6		永靖县	永靖县古城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及盐锅峡镇盐街小二楼棚户区改造项目	永政发〔2018〕160号 永建发〔2018〕169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2018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目标任务分解计划的通知》（甘政办发〔2018〕27号）
7		广河县	2016广河县棚户区改造项目	广发改字〔2016〕427号 广政发〔2016〕120号 广政发〔2016〕112号	《甘肃省2016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目标任务分解计划》
8		东乡县	东乡县2014-2017年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环城北路片区）	临州发改综〔2014〕1265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2014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目标任务分解计划的通知》（甘政办发〔2014〕32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2015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目标任务分解计划的通知》、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2017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目标任

					务分解计划的通知》(甘 政办发(2017) 40 号
--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棚户区改造项目已经列入国家和省市的棚户区改造计划，募投项目均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甘肃分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专项债券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甘肃省内临夏州内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募投项目已列入国家和省市的棚户区改造计划，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均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项目已取得相关建设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符合《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和《棚改专项债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18 年临夏回族自治州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甘肃省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甘肃玉榕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2018 年临夏回族自治州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甘肃省司法厅核发的证号为“26201201130066873”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交易商协会会员机构，本所具有从事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法律业务资格，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秦晨律师、罗丹律师均持有经甘肃省司法厅颁发

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系经批准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甘肃分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2018 年临夏回族自治州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瑞华甘核字[2018]62020002 号）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甘肃分所持有兰州市城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20102576289222A 的《营业执照》和甘肃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 NO. 503088）。

为发行人出具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为刘志文、魏才香，刘志文持有证书编号为 620100010003 的《注册会计师证书》，魏才香持有证书编号为 110004230145 的《注册会计师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甘肃分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具有出具以上《审计报告》的合法资质，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总体结论性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期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为甘肃省人民政府，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甘肃省内临夏州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棚改专项债券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

2、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披露了本次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期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棚户区改造项目，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经取得相关的审批手续，合法合规；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律师

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甘肃玉榕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8 年临夏回族自治州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甘肃玉榕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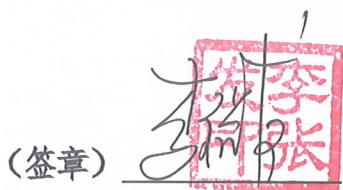
(盖章)

承办律师：秦 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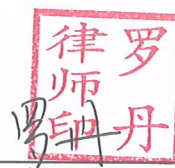
(签章)

负责人：李张发



(签章)

承办律师：罗 丹



(签章)

2018 年 9 月 4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26201201130066873

甘肃玉榕律师事务所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甘肃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1 年 0 月 1 日



执业机构 甘肃玉榕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20120161114158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6207020458

发证机关

甘肃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年 08月 05日

持证人 罗丹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62220119911112062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甘肃省兰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至 2018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甘肃省兰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至 2019年6月

执业机构 甘肃玉榕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20119991081888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27977600006

持证人 秦晨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甘肃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0年03月29日

身份证号 62010519761016203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甘肃省兰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 2019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